附 件 2

**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一、医疗保险待遇**

(一)基本医保住院待遇

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的可以享受较普通居民更好的保障待遇，大学生放假、休学、外出社会实践活动等发生的异地住院医疗费用，高校负责备案并享受我市相应级别定点医疗机构医保报销待遇。

|  |  |  |  |  |
| --- | --- | --- | --- | --- |
| **医院级别** | **城乡居民起付线****(元)** | **大学生起付线****(元)** | **报销** **比例** | **备注** |
| 省属三级医院 | 1000 | 500 | 70% | 大学生住院起付线减半，一个年度内基本医疗保险最多可报销30万元/人。 |
| 市属三级医院 | 700 | 350 | 75% |
| 二级医院 | 500 | 250 | 80% |
| 一级医院 | 200 | 100 | 90% |

(二)基本医保门诊待遇

1.慢特病门诊

患有安徽省规定的83种门诊慢特病，可以通过“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门诊慢特病并享受相应的门诊待遇。具体病种情况，欢迎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查询。

2.普通门诊

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大学生普通门诊资金按每人每年70元标准拨付给学校，按学校实际情况包干使用，高校应按自然年度保障，确保大学生医疗保障的连续性；未实行门诊包干的高校，大学生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基层普通门诊和大额普通门诊。大学生在市内跨县(市)域发生的大额普通门诊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不降低10个百分点。

|  |  |  |  |  |
| --- | --- | --- | --- | --- |
| **待遇类别** | **医院层级** | **起付线** | **报销** **比例** | **年度报销限额** |
| **基层普通****门诊** | 市域内基层医疗机构(乡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以及一体化管理的村 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 ) | 0 | 60% | 150元 |
| **大额普通****门诊** | 市域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 构 | 年度累计超过800元 | 参保地60% | 2000元 |

1. 大病保险

大学生参加居民基本医保后，同步享受居民大病保险待遇。参保大学生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慢特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报销后，一个年度内个人负担的累计超过1.5万元的部分(不含基本医保起付线),纳入大病保险报销范围。大病保险年度支付限额为30万元，实行分段按比例报销办法：

|  |  |  |
| --- | --- | --- |
| **大病起付线** | **起付线以上分段** | **报销比例** |
| 1.5万元 | 0—5万元 | 60% |
| 5—10万元 | 65% |
| 10—20万元 | 75% |
| 20万元以上 | 80% |

**二、就医流程**

(一)本地住院治疗的。 参保大学生可凭身份证、金融社保 卡或医保电子凭证(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申领医保电 子凭证)在合肥市定点医疗机构办理住院手续，出院时直接结算报销，只需承担个人支付费用。

(二)在外地住院治疗的。由学校负责大学生异地就医备案， 已办理金融社保卡且在异地就医前或就医中办理备案手续的大学生，可以在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报销。

无法直接结算的，大学生在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医疗终结后，将住院医疗发票、费用明细清单、出院小结等材料交至学校医保经办部门，由学校负责到市医保经办部门办理报销手续。

了解更多医保政策信息，请关注“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

医保咨询热线：12345。



合肥医保微信公众号